|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  | **文件 WTPF-13/5-C****2013年4月26日****原文：英文** |

巴西联邦共和国文稿

意见草案

**政府在互联网管理利益攸关多方框架中的作用**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定和决议规定了国际电联的职责和作用，

忆及

a)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2005年）第34段确认，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工作定义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共同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为互联网的演进和使用确定方向；

b)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2005年）第35段确认，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因此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且该段承认上述实体各自的作用；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2005年）第55段承认，现有互联网管理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为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运行工作由私营部门主导，创新和价值创造则来自网络边缘；

d) 所有国家政府均应平等负责地参与国际互联网管理，以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8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e) 如《突尼斯议程》第69段所述，有必要在未来强化合作，使各国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而非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问题上平等地发挥作用，履行职责；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均做出决议，需酌情通过合作协议探索国际电联和参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扩大协作和协调的途径和方法，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中的作用，从而确保国际社会获得最大收益；

g) 联合国大会第**A/RES/67/195**号决议第19段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互联网管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谨邀请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顾及到

a) 若干成员国已通过了有关互联网管理的高层原则，重点关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互补作用；

b) 一些成员国认为，现代信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互联网在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中的作用日益加大，并已构成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将互联网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当作关键性国际资源，

认识到

a) 多个不同组织就诸多与互联网管理相关的问题提供着宝贵输入意见；

b) 许多成员国都希望实现目前政府参与的互联网管理问题框架的充分代表性；

c) 成员国须在确保互联网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可靠划分、分配和再利用方面发挥同等的作用并履行同等职责；

d) 很多互联网管理问题与电信相关；

e) 国家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领域拥有主权，

强调

a) 国际电联特别通过其成员的贡献和三个部门的活动在促进互联网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b) 国际电联是利益攸关多方组织，亦向自身作为成员或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工作的私营部门和民进团体开放；

c) 国家层面的开放和包容性磋商机制具有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认为

1 作为联合国电信事务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资格独特，可为成员国提供必要和充分支持，确保政府在国际互联网管理框架范围内，充分参与有关电信问题的研究解决；

2 成员国有权制定并实施关于互联网管理问题的国家公共政策，并就此类问题的国际政策提出建议；

3 为政府提供机遇，参与有关互联网发展及其政策等诸多方面的现有利益攸关多方进程；

4 互联网利益攸关多方管理模式必须继续由各自发挥其作用的所有方面予以参与；

5 所有各方都应按照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本着诚意继续开展合作；

6 国际电联必须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推动政府间有关互联网管理的讨论，

请秘书长

1 通过国际电联秘书处，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现有互联网管理框架范围内，参加相关组织的工作，包括其就具体问题提供的能力建设机遇；

2 继续推进国际电联内部决策进程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3 确保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请成员国

1 在现有互联网管理框架范围内，为有关当前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议程的合作和参与讨论及《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议行动计划》（WSIS+10）的参与献计献策；

2 酌情为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际电联内相关问题的讨论做出具有建设性的贡献；

3 与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积极参与利益攸关多方论坛并为之贡献力量。

\_\_\_\_\_\_\_\_\_\_\_\_\_\_